丹阳市卫生健康单位2022年第二批公开 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丹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，其所属20家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45名编外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、对象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年龄为18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（1986年10月1日至2004年9月30日期间出生）；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年龄放宽到40周岁（1982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依法退出现役的退役军人应聘，可放宽至40周岁（1982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3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4.具备良好的品行；

5.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
6.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7.招聘岗位、人数和所要求的学历、专业等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《丹阳市卫生健康单位2022年第二批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表》（下简称《岗位表》）；

8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：

（1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（2）曾被行政拘留、收容教育和强制隔离戒毒的；

（3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（4）有工作单位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已纳入丹阳市编外用工管理系统的；

（5）2022年市卫健委第一批公开招聘已录用的编外人员（辞职人员除外）；

（6）不适合从事事业单位工作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应聘报名

**1.报名时间和方式：**

**（1）报名时间**：

2022年9月19日9:00-—9月23日16：00，以电子邮件到达时间为准。

**（2）报名方式**：

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络报名方式。有意向报名的人员请下载并填写《丹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。将报名表、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大专及以上学历认证备案表（学信网打印）、执业资格证书，合并做成1个PDF，以岗位名称+岗位代码+本人姓名+手机号作为文件名，发送至邮箱:939521320@qq.com。

报名人员需如实提供上述材料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**2.网上审核**

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。丹阳市卫健委根据本公告和《岗位表》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对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初审。审核结果以邮件方式反馈，报名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报名岗位。报名期间请应聘者随时关注，保持联系畅通。

**三、考试**

**1.考试方法**

通过网上审核的应聘人员进入考试环节。考试采用笔试的形式进行，由丹阳市卫健委负责统一组织。笔试内容主要为各专业基础知识。笔试结束后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以招聘计划数1:1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选(如招聘岗位人数末位出现笔试成绩同分，则加试确定名次)。

笔试成绩以50分为最低合格线，低于最低合格线者不得进入资格复审。

**2.考试时间及成绩查询**

笔试时间将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,在丹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另行公告，请报名成功者予以关注，并按公告明确的时间和地点领取准考证，逾期者责任自负。考试当日，考生进入考场需严格按照丹阳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笔试成绩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丹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，应聘人员可凭准考证号查询。

**四、资格复审**

笔试成绩公布后将组织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由市卫健委负责，资格复审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大专及以上学历认证备案表（学信网打印）、执业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将另行公告。

资格复审不通过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复审的考生，取消录用资格，并在报考同岗位的考生中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人选。

五、体检和考察

用人单位负责对资格复审通过人员进行体检、政审。

六、聘用手续

根据笔试、资格复审、体检、政审等情况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(004岗位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由应聘人员根据个人意愿选择聘用单位)，在招聘结束后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天。公示期满，没有问题的，予以聘用；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可暂缓聘用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在笔试、资格复审、体检、政审、公示等环节因应聘人员不符合要求、主动放弃等原因而出现计划缺额时，可按该岗位应聘人员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。

七、工作待遇

按照《丹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》（丹办发〔2019〕103号）享受相关待遇。

1. 公示网站及联系方式

相关事项及成绩公示网址：丹阳市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danyang.gov.cn）——政务公开——部门政府信息公开——丹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——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——人事信息。

联系方式：咨询电话：0511-86860908；监督电话：0511-86522273。

附件：1.丹阳市卫生健康单位2022年第二批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表

2.丹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

丹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9月8日